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9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徐子傑

被告 呂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85,1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7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85,1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：49.216.81.153)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820,000元，

01 約定自112年6月19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原  
02 告於當日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 
03 帳戶(00000000000)，並約定如有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，  
04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2年12月18日  
05 止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  
06 785,146元，及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  
07 6%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，為此爰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  
08 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爰聲明如主文第一  
09 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 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 
13 暨約定書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  
14 款交易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(分期信貸\_網  
15 銀)等文件為證，另本件為網路申辦，而就申請行為確為本  
16 件被告所為之部分，亦據原告陳稱：「本件申請時有附上身  
17 分證、111年國稅所得稅務資料(卷P23-31)，另有兆豐國際  
18 商業銀行的回函，我們確實於112年6月19日有匯到被告本人  
19 的戶頭，金額為81萬970元(卷P73)，以此可以確認本件網路  
20 申辦與本人有同一性」等語，是就同一性部分，亦足確定。  
21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 
22 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  
23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 
24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5 許。

2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  
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 
28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29 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  
31 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07 書記官 陳亭諭